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以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

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2024年度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以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会在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条件后第一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